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健)

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积极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陆健，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2 年至 1993 年任南京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助教；1993 年至 1995 年任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系助教；1995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轻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日本国税厅酿造研究所酶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8 年至 2016 年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科学技术处副处长、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服务处处长（副处级）、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科技服务处处长、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11 年

至 2015 年任无锡江大技术转移工程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宿迁市江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 年至 2015 年任无锡江大技术转移工程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 2022 年任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中国酒业协会啤酒原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江南大学（如皋）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以所长；2023 年至今任重庆中德啤酒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酒及饮料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在任期间，本人能够根据公司的会议安排，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本人均能亲自出席，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3 年，永顺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10 次会议。

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 2 次，均现场出席；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2次，实际出席2次，均现场出席。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每次会议前，本人能够及时收到公司发来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以及议案相关的背景情况资料及辅助决策资料；收到会议相关资料后，本人能够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材料，及时就议案涉及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相关疑问均能够得到公司的及时答复，为本人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提供了保障；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再次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相关材料，注重与其他董事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材料完备、事实清楚、逻辑清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19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议案2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其他履职情况。

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本人对公司下属广麦公司的工厂等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研发人员、市场人员等进行了充分而广泛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的状况，并结合当前啤酒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

此外，2023年在任期间本人先后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协调辅导券商做的拒绝侥幸心理远离内幕交易专项培

训等，并学习了公司转发的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警示案例（共两期）等材料，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提升个人履职能力。

（五）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为配合本人履职，公司能够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与本人保持积极沟通，及时回应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同时，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包括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协助报名参加培训、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要信息和参阅材料等。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合法合规。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在任期间，本人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特别是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事项保持高度关注。

经了解，公司在 2023 年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他小额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任职以来，对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详细的研读，以不断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认识和理解。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完成应披露事项的对外披露，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三）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

本人认为，此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第二届董事会，本人被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随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认为，有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决策完成后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历次提交上会的各项议案，并就需表决事项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能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并随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能够从整体环境、行业发展等角度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能够为本人有效履职给予大力的支持和配合。本人认为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持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地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通过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途径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健

2024年4月17日